

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

赣蓉党干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刘林同志任职的通知

潭东镇、潭口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高校园区管理处，区直各部门，
区属（驻区）各单位：

按赣市组字〔2022〕10号文件，经区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刘林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党委副书记（挂职）。

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22年2月25日

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秘书科

2022年2月25日印发
